

**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以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86,573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,629,52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,927,245.71元，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,692,724.57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9,119,243.79元。

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，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86,573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,629,52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944,280.00	44,370,000.00	6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4,542,341.22	115,437,477.77	101,200,200.64
研发投入（元）	26,563,140.69	23,284,189.00	24,313,991.34
营业收入（元）	618,643,480.06	517,527,478.30	523,194,340.4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93,389,481.9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19,119,243.7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6,314,28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117,060,006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156,314,28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4,161,321.0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4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 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

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.76 亿元、人民币 3.09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.12%、17.84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不适用

（二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不适用

（三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